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8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莫德納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調查表、接種完成學生名冊及臺北市府教育局實際
支用明細表各1份（20175036_1113040863_1_ATTACH1.pdf、
20175036_1113040863_1_ATTACH2.xls、20175036_1113040863_1_ATTACH3.xls）

主旨：為國內12至17歲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政策相關作業調
整更新及本市學生接種配套措施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並
加強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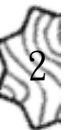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本市衛生局111年3月30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183522號
函辦理。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
(111)年3月24日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調整國內12至17
歲青少年COVID-19疫苗接種措施及期程如下：

(一)自本年3月25日起同意Moderna COVID-19疫苗用於滿12至
17歲青少年族群之基礎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不同廠牌
之mRNA COVID-19疫苗可交替使用，並建議第一劑與第二
劑間隔至少12週(84天)。

(二)基於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



麗山高中 1110406



NIAA1116003020

炎之通報情形顯示，青少年族群接種Moderna疫苗後心肌炎/心包膜炎之發生率高於其他年齡層，也較接種BNT疫苗者高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爰接種前須充分告知接種Moderna COVID-19疫苗之保護效益、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含心肌炎/心包膜炎發生風險)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並取得家長同意(附件1)，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

(三)接種疫苗後2週內應避免劇烈運動，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症狀，例如：胸痛、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心悸(心跳不規則、跳拍或顫動)、暈厥(昏厥)、呼吸急促、運動耐受不良(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沒有力氣爬樓梯)等症狀，請務必立即就醫，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症狀發生時間、疫苗接種時間，以做為診斷參考。

三、另為鼓勵本市高中職、國中及國小12至17歲學生接種疫苗積極防疫，本局自111年4月6日起至111年5月31日止提供以下接種獎勵辦法：

(一)學校統一陪同學生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 1、核予帶隊老師及接種學生公假(派代)，並核予帶隊教師嘉獎一次。
- 2、依帶隊學生完成接種人數補助學校每人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以充實學校防疫基金，每校至多3萬元整。請學校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前檢附完成接種學生名冊(附件2)及實際支用明細表(附件3)，報局覈實申請經費核撥銷。

(二)申請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到校設站接種：

- 1、倘學校單場可實際接種30名學生以上者，得向本市衛生局申請本市合約醫療院所入校設站辦理新冠肺炎疫苗集中接種。
- 2、核予學校承辦人嘉獎一次。
- 3、依實際完成接種學生數補助學校每人1,000元充實學校防疫基金，每校至多5萬元整。請學校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前檢附貴校接種學生名冊(附件2)及實際支用明細表(附件3)，報局覈實申請經費核撥銷。

(三)另開放12至17歲青少年至本市疫苗預約平台預約COVID-19疫苗接種(詳細資訊另函通知)。

四、檢送莫德納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調查表、接種完成學生名冊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實際支用明細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

